

致海事處處長：

委任代理人通知書

*本人／我們／本公司 _____ *香港身份證／
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

是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_____ 船隻名稱：_____

的船東，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D 章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
的目的委任 _____ *香港身份證
／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

香港岸上地址： _____

_____ 為 *本人／我們／
本公司的代理人。

委任日期： _____

船東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本人／我們／本公司 _____ *香港身份證／
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號碼： _____ 通常居住在香港
(地址)：_____

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本人同意擔任上述船東的代理人、並執行根據第 548D 章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的目的委任之下作為上述代理人的一切職能(包括承擔本規例之下作為上述代理人的一切責任)。

接受委任日期： _____

代理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刪去不適用者